**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认定**

**实施主体：**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适用范围：**

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认定

**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实施依据：**

"一、《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7年第52号）第七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计划单列中央企业（集团），负责组织本地区或所属单位工程中心的申报和管理，督促、协调工程中心的建设和运行。” 第九条：“拟申请工程中心的单位须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的优势和具体情况，提出工程中心申请报告，报相应主管部门审查。”

二、《国家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7年第54号）第八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是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一）组织本地区或所属单位国家工程实验建设项目的申报和管理。”

三、《加强区域产业创新基础能力建设工作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10〕2455号）附件第九条：“申请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应具备以下条件：（一）已经批复为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并运行1年以上。”

四、《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高技〔2006〕1584号）第八条：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委员会负责制定（修订）并发布工程中心有关政策办法、建设领域等指导性文件，组织工程中心组建方案的批复、验收、运行评估等管理工作。”

五、《河南省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高技〔2008〕839号）第七条：“省发展改革委是河南省工程实验室建设的组织部门，主要负责：...（二）组织评审河南省工程实验室建设申请报告，对符合条件的河南省工程实验室予以命名。”"

**申请材料：**

1. 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方案
2. 申请省级中心申请人所属主管部门或所在地省辖市、直管县（市）发改部门出具的申请文件
3. 省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申请表
4.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方案
5. 申请国家中心必要的证明材料：研发人员、研发场地面积、研发设备原值、科技经费支出等。
6. 申请国家中心申请人所属主管部门或所在地省辖市、直管县（市）发改部门出具的申请文件
7. 必要的说明材料（研发人员、研发场地面积、研发设备原值、科技经费支出等）
8. 申请省级中心必要的证明材料：研发人员、研发场地面积、研发设备原值、科技经费支出等。
9. 省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方案
10.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申请表
11. 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申请表
12. 申请人所属主管部门或所在地省辖市、直管县（市）发改部门出具的申请文件

**法定时限：**

9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否

**咨询电话：**

固话咨询:0377-61387688

**投诉电话：**

固话投诉:0377-62001907

**办理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县）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二楼北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区室（窗口）

**公交线路指引：**

K1、6、14、22、27、36路等公交车均可到达。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或邮寄

**流程环节：**

"（1）申请：申请人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和河南省发展改革委行政服务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和河南省发展改革委行政服务大厅同步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河南省发展改革委行政服务大厅签发《收件清单表》；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或补齐的材料，申请人可当场更正或补齐。

（2）受理：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和河南省发展改革委行政服务大厅将项目申请材料转至办理处室。自收到转来申请材料之日起，办理处室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在受理申请报告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在受理后2个工作日内，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咨询评估，评估时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60个工作日。如涉及其它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能，应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相关部门自收到征求意见函及有关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交书面反馈意见，逾期不反馈的视为同意。

（4）决定：在受理申请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省发展改革委作出申请报告是否批复或转报的决定。作出准予批复决定的，印发批复文件；作出转报决定的，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申请报告；作出不予批复或不予转报决定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20个工作日。

（5）送达（转报）：自作出决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办理处室向申请人送达批复文件，或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申请报告。"

**流程图：**

